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2455—93

各色醇酸调合漆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各色醇酸调合漆的技术条件及其试验方法、验收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贮存和运输等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醇酸树脂、颜料、体质颜料、催干剂及有机溶剂等调制而成的各色醇酸调合漆。

本标准规定的涂料适用于建筑材料、木器、金属等表面作装饰保护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1726 涂料遮盖力测定法

GB 1727 涂膜一般制备法

GB/T 1728 漆膜、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

GB/T 1730 漆膜硬度的测定 摆杆阻尼试验

GB 3186 涂料产品的取样

GB/T 5208 涂料闪点测定法 快速平衡法

GB/T 6751 色漆和清漆 挥发物和不挥发物的测定

GB/T 6753.1 涂料研磨细度的测定

GB/T 6753.4 涂料流出时间的测定 ISO 流量杯法

GB 927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环境条件

GB 9750 涂料产品包装标志

GB/T 9754 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之 20°、60°和 85°镜面光泽的测定

GB/T 9761 色漆和清漆 色漆的目视比色

3 技术要求

产品应符合下表技术要求。

项 目	指 标
在容器中状态	搅拌后均匀,无硬块
漆膜颜色及外观	符合标准样板,在色差范围内,漆膜平整光滑
流出时间,s	不小于 40
细度, μm	不大于 35
干燥时间,h	不大于
表干	8
实干	24
遮盖力, g/m^2	不大于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1993-06-29 批准

1994-04-01 实施

续表

项 目	指 标
红色、黄色	180
蓝色、绿色	80
白色	200
黑色	45
光泽, 不小于	80
硬度, 双摆, 不小于	0.2
挥发物含量, %, 不大于	50
施工性	涂刷时无障碍
重涂适应性	对重涂无障碍
闪点, C, 不小于	30
防结皮性(48h)	不结皮

4 试验方法

4.1 试验条件

4.1.1 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环境条件按 GB 9278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2 漆膜一般制备法按 GB 1727 规定进行。

4.2 在容器中状态

按 GB 3186 中 4.3 进行。

4.3 漆膜颜色及外观

按 GB/T 9761 规定进行。

4.4 流出时间

按 GB/T 6753.4 规定以 6 号杯进行。

4.5 细度

按 GB/T 6753.1 规定进行。

4.6 干燥时间

按 GB/T 1728 规定进行(表干:甲法 实干:乙法)。

4.7 遮盖力

按 GB/T 1726 规定以甲法进行。

4.8 光泽

按 GB/T 9754 规定以 60°角镜面光泽计进行。

4.9 硬度

按 GB/T 1730 中双摆硬度仪进行。

4.10 挥发物含量

按 GB/T 6751 规定进行。

4.11 施工性

马口铁板 700mm×150mm×(0.2~0.3)mm 两块,用规定的稀释剂将涂料稀释至标准规定的粘度。用毛刷蘸漆在马口铁板上涂刷,在操作中不感觉到困难,称其为“涂刷时无障碍”。

4.12 重涂适应性

按 4.11 条的方法,待第一道该漆实干后,对涂刷第二道漆时,易涂刷,无障碍。

4.13 闪点

按 GB/T 5208 规定进行。

4.14 防结皮性

将试样装至 1/3L 漆罐的 3/4 处,密闭。于 23 ± 2 ℃ 贮存 48h 后,开盖检查,观察其是否出现结皮现象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本标准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。除闪点、重涂适应性、施工性、防结皮性、在容器中状态为一个月检验一次,其余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5.2 产品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。产品应有合格证,必要时另附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。

5.3 接收部门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,对产品进行检验,如发现质量不符合本标准技术指标规定时,供需双方共同按 GB 3186 重新取样进行复验,如仍不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时,产品即为不合格,接受部门有权退货。

5.4 产品按 GB 3186 取样,样品应分成两份,一份密封贮存备查,另一份作检验用。

5.5 供需双方应对产品包装及数量进行检查核对,如发现包装有漏损,数量有出入等现象时,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。

5.6 供需双方在产品质量上发生争议时,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。

6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6.1 包装、标志按 GB/T 9750 规定进行。

6.2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密封的容器中。容器附有标签,注明产品型号、名称、批号、重量、生产厂名及生产日期。

6.3 产品在存放时应保持通风、干燥、防止日光直接照射,并应隔绝火源、远离热源,夏季温度过高时应设法降温。

6.4 产品在运输时,应防止雨淋、日光曝晒,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规定。

6.5 产品在符合 6.3 条的存放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有效贮存期为一年。

附 录 A
施 工 参 考
(参考件)

- A1 施工以刷涂为主,也可喷涂。如漆质太稠,可酌加 200 号溶剂油、松节油进行调节。
- A2 使用前将漆彻底搅匀,如有漆皮和粗粒必须过滤。
- A3 该漆含有 200 号溶剂油和二甲苯等有机溶剂,属于易燃液体,并且具有一定的毒害性。施工现场应注意通风,采取防火、防静电、安全、预防中毒等措施,遵守涂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。
-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科技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西北油漆厂、化工部涂料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秀金、刘纪元、郭淑琴、沈宗兰。